# 厦门理工学院文件

厦理工〔2021〕73号

##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<br>对陈仁杰等7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陈仁杰，学号：1506062207，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，2017级自动化专业学生。

董江彬，学号：1506022307，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，2017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。

王雪原，学号：1506022228，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，2017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。

江崇洋，学号：1508012118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，2017

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。

夏童，学号：1507162139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7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。

卢振鑫，学号：1309022222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，2017级土木工程专业学生。

丁叮，学号：1504022104，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，2017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学生。

以上7名同学在2021年6月毕业资格审查时，未达结业条件，且在校总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，达到《厦门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1款可予退学情形，所在学院按要求通知其返校办理肄业手续，但截止目前未返校办理相关手续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对以上7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如受处理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本决定送达本人10个工作日之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厦门理工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厦门理工学院　　2021年7月13日印发